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下半年金台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宝鸡金泽润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金泽润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